

延津县人民政府文件

延政〔2019〕122号

延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法勋等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县产业集聚区、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中共延津县委组织部延组〔2019〕126号、〔2019〕131号、〔2019〕132号文件通知，经研究，决定任命：

申法勋同志为延津县教体局副局长；

刘同军同志为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；

张永超同志为延津县公安局副局长；

魏春明同志为延津县公安局副局长。

2019年10月11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武装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11日印发
